

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以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编制滕州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加强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，优化政务服务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0 余条。其中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 余条，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0 余条。

1、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2、及时公开各类动态、法律法规。

机构职能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机构职能 > 市直部门 > 自然资源局 > 机关简介

自然资源局 >>>

机关简介

领导信息

机构设置

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简介

机关职能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城乡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、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，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1、公开概况。2021年，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共受理45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结转上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其中39件为自然人提交，商业企业提交6件。

2、处理情况。予以公开42件，不予受理3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面梳理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，收集、整理各类政务公开信息，并确定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目录，按照目录要求收集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公开。同时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从制度建设入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范围、方式和操作流程。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二是依托局信息中心，由局信息中心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协调和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	本年废止件	现行有效件

	数	数	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	科	社	法律 其	

	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会 公 益 组 织	服 务 机 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9	6	0	0	0	4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6	6	0	0	0	4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为:主动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;政务公开工作协调、组织不够紧密,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。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。

1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责任和时限,对工作中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要求相关科室确保在10天内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。同时,进一步探索依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,正确处理依申请公开与档案查阅办法的关系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、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2、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对、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,做到年初部署、年中检查、年末考核。适时将检查情况编辑成信息专报,提供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,敦促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3、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，完善网站服务功能，扩大政府信息范围，加大信息公开数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推动全局工作上水平、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滕州网”
(<http://www.tengzhou.gov.cn/>) 网站查询和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滕州市学院中路 2516 号；邮编：277599；电话：0632-5512066）。